

绥滨县民政局文件 绥滨县财政局文件

绥民联发〔2023〕35号

签发人：陈海斌
刘明宸

关于提高全县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社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保障城乡贫困居民的基本生活，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做好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黑民规〔2023〕2号）文件要求，对我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乡低保指导标准

全县城市低保指导标准（含农村低保标准参照城市低保标准执行）提高到689元/人月，农村低保指导标准提高到483元/人月。

二、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

全县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指导标准(含农村特困供养标准参照城市特困供养标准执行)提高到 11724 元/人年,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指导标准提高到 7128 元/人年。城乡特困人员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照料护理指导标准分别按照不低于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四分之一、六分之一、十分之一确定。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之和,不低于 2022 年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三、执行时间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此次提高全县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和扎实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的具体举措,县民政、县财政要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规定时间抓好工作落实,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二)全力组织实施。县民政、县财政要按要求,按我县财力、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物价指数以及居民收入增长状况等因素确定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所定标准不得低于省级指导标准。与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相关联的价格临时补贴、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对象认定等相关标准要同步进行调整。

(三)严格资金管理。加大资金筹集力度,统筹用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落实应由本级承担的资金。县民政、县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监管力度,确保资金

使用规范、运转安全；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要优化简化资金拨付流程，确保资金按时发放到位。

- 附件：1. 2023 年城市低保档次测算说明
2. 2023 年农村低保档次测算说明
3. 2023 年城乡特困档次测算说明



2023 年 9 月 20 日

2023 年城市低保档次测算说明

根据低保对象的年龄、健康状况、残疾程度、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分成 A、B、C、D、E、F、G 七类。

A 类家庭：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中有 70 周岁及以上年龄的重度残疾人（含重点优抚对象）的困难家庭；月人均补助 689 元（年人均补助 8268 元）。

B 类家庭：60 周岁及以上独居（含鳏寡孤独）因病、因残等生活困难老人、60 周岁及以上重点优抚对象、困难家庭中重病重残（不含 A 类）单人户保人员；月人均补助 648 元（年人均补助 7776 元）。

C 类家庭：60 周岁以下独居因病、因残等生活困难人员。月人均补助 568 元（年人均补助 6816 元）。

D 类家庭：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中有老年人、重度残疾人（含重点优抚对象）的困难家庭；月人均补助 355 元（老年人均补助 4260 元）。

E 类家庭：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因病、因灾、因残等情况导致基本生活困难家庭。月人均补助 345 元（年人均补助 4140 元）。

F 类家庭：非低保边缘家庭中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和依靠兄弟姐妹或者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的困难家庭；月人均补助 276 元（年人均补助 3312 元）。

G 类家庭：家庭人均收入因病、因残、因意外事故等造成家庭刚性支出后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申请家庭拥有的机动车辆购买超过一年，且申请时评估价格不超过 5 万元（60 马力以下农业机械）；申请家庭成员名下只有一套用于居住的不动产（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农村宅基地的不动产除外），或虽有两套但人均居住面积低于当地规定的标准的困难家庭；月人均补助 207 元（年人均补助 2484 元）。

附件 2

2023 年农村低保档次测算说明

根据低保对象的年龄、健康状况、残疾程度、家庭经济状况，分成一档至七档。

一档家庭：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中有 70 周岁及以上年龄的重度残疾人（含重点优抚对象）的困难家庭；月人均补助 635 元（年人均补助 7620 元）。

二档家庭：60 周岁及以上独居（含鳏寡孤独）因病、因残等生活困难老人、60 周岁及以上重点优抚对象、困难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不含一档）单人户保人员；月人均补助 620 元（年人均补助 7440 元）。

三档家庭：60 周岁以下独居因病、因残等生活困难人员。月人均补助 516 元（年人均补助 6192 元）。

四档家庭：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中有老年人、重点优抚对象、重残的困难家庭；人均月补助 416 元（年人均补助 4992 元）。

五档家庭：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因病、因灾、因残等生活困难的困难家庭；月人均补助 350 元（年人均补助 4200 元）。

六档家庭：非低保边缘家庭中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和依靠兄弟姐妹或者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的困难家庭；月人均补助 276 元（年人均补助 3312 元）。

七档家庭：家庭人均收入因病、因残、因意外事故等造成家

庭刚性支出后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申请家庭拥有的机动车辆购买超过一年，且申请时评估价格不超过 5 万元（60 马力以下农业机械）；申请家庭成员名下只有一套用于居住的不动产（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农村宅基地的不动产除外），或虽有两套但人均居住面积低于当地规定的标准的困难家庭；月人均补助 207 元（年人均补助 2484 元）。

2023 年城乡特困档次测算说明

一、基本生活标准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指导标准为 11724 元/人年。

二、照料护理标准

城乡特困人员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照料护理指导标准分别按照不低于我县最低工资标准的四分之一、六分之一、十分之一确定。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之和，不得低于 2022 年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 分散照料护理标准为全护理 4350 元/人年；半护理 2904 元/人年；全自理 2232 元/人年。

2. 集中照料护理标准为全护理 4350 元/人年；半护理 2904 元/人年；全自理 2232 元/人年。低于 2022 年原标准部分予以加发调整，全护理加发 4662 元/人年；半护理加发 5508 元/人年；全自理加发 5580 元/人年。